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临 2022-022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13.9.1 第(一)项"公司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未能在 1 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第(三)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1 年 1 月修订)》9.8.1 条第(一)款规定:"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的,则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未能在 1 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以及 9.8.1 条第(三)款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通过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逐项排查,公司股票达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9.8.1 条第(一)、(三)款规定的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 目药",股票代码仍为"600671",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 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为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兴财为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一、公司股票前期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0 年度,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经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关于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逐项排查,公司股票触及 13.9.1 条第(一)款及 13.9.1 条第(三)款所规定的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披露的《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5 号)。

二、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518.40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706.92 万元,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583.59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14,654.89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

三、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认定的公司原控股股东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 6,728.77 万元尚未清偿(包含利息)。公司聘请中兴财为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兴财为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9.8.1 条第(一)款规定:"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的,则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未能在 1 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以及 9.8.1 第(三)款"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通过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逐项排查,公司股票达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1 年 1 月修订)》9.8.1 第(一)、(三)款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其他说明

股票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 目药",股票代码仍为"600671",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6,051,761.22	-3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26,421.3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33,213.0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4,309.50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78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7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836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90,946,508.63	402,648,614.86	-1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9,357,597.07	45,184,018.46	-2.91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7,348.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1,100.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535.64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192.37	
合计	1,106,791.68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39.32	主要是子公司黄山薄荷减少 106 万、黄山天目减少 116 万、上海公司减少 199 万元、控股公司三慎泰门诊减少 504 万元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00.00	主要是应收票据支付货款导致。
预付款项	42.34	主要是子公司上海公司预付材料款增加 106 万,发票未到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0.12	本期留抵税额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38.32	本期收入较上年 12 月底减少,使增值税等各项税费也相应减少所致。
营业收入	-33.05	主要是子公司黄山薄荷较去年同期销售减少 718 万元和黄山天目去年同期销售减少 660 万元所致
营业成本	-30.38	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入的下降,导致成本相应下降。
销售费用	-62.78	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入的下降,导致销售费用相应下降。
管理费用	34.36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控股公司三慎泰门诊较去年同期增加 171 万元,新增控股公司时秀公司和子公司上海公司增加 42 万元所致。
营业外支出	47.93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母公司增加 74 万元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流出 321.89%,主要是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796 万元,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218 万元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流出 79.33%,主要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 94 万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8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799,460	22.01	0	无	0
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00,000	20.53	0	无	0
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81,813	4.26	0	冻结	5,181,813
青岛共享应急安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00,028	3.28	0	无	0
李俊凤	境内自然人	2,757,229	2.26	0	无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3,401	2.06	0	无	0
盖连东	境内自然人	2,133,545	1.75	0	无	0
李洪辛	境内自然人	2,008,556	1.65	0	无	0
郑州玖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30,000	1.50	0	无	0
李杰	境内自然人	1,601,923	1.32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数量
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	26,799,460	人民币普通股	26,799,460
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0
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	5,181,813	人民币普通股	5,181,813
青岛共享应急安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00,028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28
李俊凤	2,757,229	人民币普通股	2,757,22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503,401	人民币普通股	2,503,401
盖连东	2,133,545	人民币普通股	2,133,545
李洪辛	2,008,556	人民币普通股	2,008,556
郑州玖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8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30,000
李杰	1,601,923	人民币普通股	1,601,92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永新华瑞与青岛共享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9,000,028 股,占公司总股本 23.81%,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5);(2)2022 年 1 月 20 日李俊凤、李洪辛、李杰、周永政四人共同签署了《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各方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3);(3)除上述披露外,公司未知悉上述其他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浙证调查字 2020141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

2、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进展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延续至本报告期的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 6728.77 万元。

2018 年 8 月,原控股股东清风原生向黄山天目员工潘某某个人借款 169 万元,经公司时任总经理同意、由公司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公司借款本金担保责任已解除,尚余 83.16 万元利息担保责任未解除;2018 年 11 月,原控股股东清风原生向天目薄荷员工任某某借款 550 万元、向黄山天目员工潘某某借款 120 万元、向公司员工叶某借款 100 万元,合计 770 万元,经公司时任总经理同意、由公司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任某某 550 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已清偿,潘某某 120 万元借款本金、叶某某 100 万元借款本金已全部归还,叶某于 2022 年 1 月 23 日签署《放弃借权利息说明》公司担保责任已解除、潘某某的利息 28.71 万元尚未偿还,公司担保责任仍未完全解除,可能需要承担相应的连带赔偿责任。

2021 年 4 月,为解决公司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永新华瑞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书》,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拥有的对清风原生等各方已确定转让的债权 5,000 万元和有条件转让的债权 4,000 万元,共计人民币 9,000 万元转让给永新华瑞,永新华瑞将分期清偿上述 9,000 万元债权。截止 2021 年 9 月,公司已收到永新华瑞支付的已确定转让的债权款人民币合计 5,000 万元整。

3、2019 年,因公司临安制药中心厂区被临安区人民政府列入旧城改造范围,需要实施整体停产搬迁,公司在通过司法竞拍取得的临安区锦南街道上杨路 18 号新厂区实施生产线改造,GMP 改造计划分二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实施滴眼剂(主导品种珍珠明目滴眼液)和青霉素类片剂(主导品种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两条生产线的 GMP 改造(2 个剂型 3 个品种);第二阶段实施其它剂型(含中药提取、口服液体制剂和口服固体制剂)品种的 GMP 改造(5 个剂型 25 个品种)。

根据国家药品生产、注册变更相关政策,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于 2021 年 09 月 15 日完成现场 GMP 符合性检查、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恢复生产。珍珠明目滴眼液于 2021 年 07 月 21 日完成现场 GMP 符合性检查、上市药品生产地址变更现场注册核查。珍珠明目滴眼液需进行稳定性实验后,重新申报 GMP 认证。

4、产品一致性评价技术开发合同进展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的要求,本公司主要产品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超青)属于需开展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如不能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则该产品不予再注册,即不能继续生产和销售该产品。2018 年 5 月,公司与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一致性评价技术开发合同》,合同总金额 1,100 万元。目前已完成《实验室工艺确认报告》、《中试工艺确认报告》,并已于 2019 年 04 月 04 日取得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BE 备案(备案编号:B201900095-01)。

2019 年,公司临安制药中心实施整厂迁址新建,原厂址不能再生产用于 BE 试验的样品,必选在新建厂址内完成 BE 样品的生产。2020 年 5 月份,制药中心完成了超青生产线的 GMP 改造,并完成三批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片的工艺验证和一致性评价的三批样品生产。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补充合同完成了 3 批样品药学研究的复核工作。

2021 年 06 月 02 日,再次完成了预 BE 备案,备案号 B202100122-01。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规定完成预 BE 试验。

2021 年 06 月 23 日,完成了正式 BE 备案工作,备案号 B202100142-01。

2021 年 07 月 12 日,完成 BE 临床登记工作,登记号:CTR20211688。目前,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组织开展 BE 试验,BE 试验单位: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2021 年底,公司已上报国家药监局 CDE 中心,目前处于审核中。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525,724.83	22,291,090.1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9,608,639.13	51,423,384.14
应收款项融资		405,203.80
预付款项	4,567,224.84	3,208,756.0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7,764,360.81	54,919,213.7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2,382,602.37	52,357,491.6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33,310.85	1,470,136.33
流动资产合计	178,581,862.83	186,075,275.8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2,025,891.31	185,255,373.03
在建工程	8,616,428.05	8,616,428.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691,958.69	5,943,492.60
无形资产	5,485,810.90	5,524,508.80
开发支出		
商誉	3,314,775.68	3,314,775.68
长期待摊费用	5,245,840.38	5,934,82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83,940.79	1,983,940.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364,645.80	216,573,339.06
资产总计	390,946,508.63	402,648,614.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6,006,943.33	106,746,133.2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6,659,011.87	66,029,415.5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898,868.86	2,994,509.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935,376.43	6,452,923.75
应交税费	2,510,860.62	4,070,668.49
其他应付款	64,225,645.45	63,022,536.2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3,403.36	23,403.3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61,588.17	1,461,588.17
其他流动负债	361,043.07	373,494.31
流动负债合计	249,759,337.80	251,151,268.7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644,267.65	4,551,259.2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682,364.28	3,682,364.28
递延收益	75,335,155.49	78,705,627.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661,787.42	86,939,250.62
负债合计	333,421,125.22	338,090,519.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1,778,885.00	121,778,88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5,038,921.98	65,038,921.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4,181,414.37	24,181,414.3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1,641,624.28	-165,815,202.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9,357,597.07	45,184,018.46
少数股东权益	18,167,786.34	19,374,077.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7,525,383.41	64,558,095.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90,946,508.63	402,648,614.86

公司负责人:李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春杰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1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051,761.22	38,914,225.39
其中:营业收入	26,051,761.22	38,914,225.3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207,457.32	44,692,161.58
其中:营业成本	19,893,438.65	28,573,426.6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86,361.59	447,944.18
销售费用	2,238,949.46	6,014,959.95
管理费用	9,989,380.21	7,434,528.73
研发费用	81,108.68	629,559.11
财务费用	1,618,218.73	1,591,742.99
其中:利息费用	1,631,257.38	1,712,854.00
利息收入	25,505.28	2,589.12
加:其他收益	127,725.84	114,726.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27,970.26	-5,663,210.18
加:营业外收入	3,277,960.48	3,918,193.70
减:营业外支出	2,282,702.27	1,543,066.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32,712.05	-3,288,082.79
减:所得税费用		65,009.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32,712.05	-3,353,092.5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32,712.05	-3,353,092.5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26,421.39	-3,068,992.2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6,290.66	-284,100.2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32,712.05	-3,353,092.5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26,421.39	-3,068,992.2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06,290.66	-284,100.2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78	-0.025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78	-0.025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李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春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1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596,798.13	28,074,784.9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36.85	155,540.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92,848.82	4,597,378.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91,083.80	32,827,703.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773,539.44	15,154,525.5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95,392.46	6,990,467.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9,501.53	2,274,976.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86,959.87	9,719,519.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325,393.30	34,139,489.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4,309.50	-1,311,785.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4,868.00	1,179,672.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868.00	1,179,672.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868.00	-1,179,672.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450,000.00	87,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650,000.00	19,3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100,000.00	106,8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050,000.00	8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63,301.34	1,803,775.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50,000.00	1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163,301.34	108,803,775.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3,301.34	-1,963,775.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41,478.84	-4,455,233.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95,401.48	7,574,036.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3,922.64	3,118,803.70

公司负责人:李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春杰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宋文礼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推荐,选举宋文礼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我们认真地审核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一致认为:

1、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因此,我们保证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附人员简历:

宋文礼

男,1960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大连商场针织部出纳员、资金部主任,大连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大连国际商贸大厦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公司大连新玛特店财务部长,公司大庆新玛特店财务部长,公司大庆地区集团副总会计师,桂林微笑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大商大庆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纪检巡视本部负责人。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4 月 2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 1 号公司总部十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2,708,4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6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牛钢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北京德恒(大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并做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3 人,出席 5 人,公司董事李宏胜、王晓萍、桂冰、赵锡金、孙光国、张影、刘亚霄、王玺因疫情及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2 人,公司监事孙国团、马峻嵘、胡莲因疫情及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王飞先生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 股	112,530,101	99.84	172,100	0.15	6,200	0.01

2、议案名称:《2021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 股	112,530,101	99.84	172,100	0.15	6,200	0.01

3、议案名称:《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 股	112,530,101	99.84	172,100	0.15	6,200	0.01

4、议案名称:《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 股	112,536,301	99.85	172,100	0.15	0	0

5、议案名称:《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 股	112,655,101	99.95	47,100	0.04	6,200	0.01

6、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 股	112,655,101	99.95	47,100	0.04	6,200	0.01

7、议案名称:《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 股	112,530,101	99.84	172,100	0.15	6,200	0.01

8、议案名称:《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 股	25,869,630	99.34	172,100	0.66	0	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 股	112,661,301	99.96	47,100	0.04	0	0

10、议案名称:《<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 股	112,661,301	99.96	47,100	0.04	0	0

11、议案名称:《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 股	112,530,101	99.84	172,100	0.15	6,200	0.01

1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 股	112,551,201	99.86	145,000	0.13	12,200	0.01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3、《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吕伟顺	112,534,101	99.85	是
13.02	闫莉	112,531,207	99.84	是
13.03	李宏胜	112,534,101	99.85	是
13.04	鞠静	112,524,301	99.84	是
13.05	陈欣	112,534,101	99.85	是
13.06	桂冰	112,839,707	100.12	是

14、《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赵锡金	112,534,102	99.85	是
14.02	谢彦君	112,524,101	99.84	是
14.03	褚霞	112,692,006	99.99	是

(三)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11,680,053	100.00	0	0	0	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	0	0	0	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856,248	83.26	172,100	16.74	0	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771,548	100.00	0	0	0	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84,700	32.98	172,100	67.02	0	0

(四)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1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50,048	82.66	172,100	16.74	6,200	0.60
2	《2021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850,048	82.66	172,100	16.74	6,200	0.60
3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	850,048	82.66	172,100	16.74	6,200	0.60
4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56,248	83.26	172,100	16.74	0	0
5	《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975,048	94.82	47,100	4.58	6,200	0.60
6	《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75,048	94.82	47,100	4.58	6,200	0.60
7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50,048	82.66	172,100	16.74	6,200	0.60
8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56,248	83.26	172,100	16.74	0	0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981,248	95.42	47,100	4.58	0	0
10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81,248	95.42	47,100	4.58	0	0
11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50,048	82.66	172,100	16.74	6,200	0.60
12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71,148	84.71	145,000	14.10	12,200	1.19
13.01	《选举吕伟顺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54,048	83.05	/	/	/	/
13.02	《选举闫莉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51,154	82.77	/	/	/	/
13.03	《选举李宏胜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54,048	83.05	/	/	/	/
13.04	《选举鞠静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44,248	82.10	/	/	/	/
13.05	《选举陈欣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54,048	83.05	/	/	/	/
13.06	《选举桂冰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59,654	112.77	/	/	/	/
14.01	《选举赵锡金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54,049	83.05	/	/	/	/
14.02	《选举谢彦君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44,048	82.08	/	/	/	/
14.03	《选举褚霞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11,953	98.41	/	/	/	/

(五)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对议案八回避表决。

议案九为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大连)律师事务所

律师:常淑芳、王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30 日